

关于报送“建设领域经济形势分析报表” 的通知

各区市县建设局、城区各建筑业（含专业承包）企业：

按照省建设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建筑业统计工作的通知》川建发[2010]6号文件精神，为全面掌握我市建筑业企业的生产经营和效益情况，“建设领域经济形势分析报表”一季度报表（1-3月）（报表附后）应于3月20日前报市建设局建管科（建设大厦6楼602室）。请各企业按报表要求如实上报统计报表，并对报送的统计资料的及时性、准确性、真实性负责。逾期不报送的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视情节轻重，记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，多次逾期不报的，纳入重点监控企业，并对企业在申报资质和评先评优中给予限制。

邮箱：myjg@scjst.gov.cn

传真：2229662

二〇一〇年三月十日